大公報 社評

黃之鋒等人絕非爲「公義」入獄

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被判入獄六到八個月，社會上有部分市民，認同違法衝擊應該入獄，但同時又表示相信三人是為了社會「公義」才作出衝擊行為。三人的父母更表示以兒子為「公義」坐牢為榮。

與此同時，司法部門在判詞中抨擊了所謂「違法達義」的說法，而鼓吹此說最力的「有識之士」、「佔中」搞手戴耀廷，昨日更厚顏自動「對號入座」，並繼續兜售「違法達義」貨色，說在「公義」面前法官與違法者是「平等」的。

在這裏，「違法係唔啱，但公義上冇錯」，已經成了黃之鋒等人進入監獄時頭上的光環，彷彿他們的錯只錯在使用了暴力，但目標和動機都是正確和高尚的。然而，這是事實麼？答案是一百個「不」。無疑，上訴庭法官是根據三人的違法暴力衝擊行為判處他們入獄，但三人在衝擊行為以外的理念也絕不正確、更非崇高。

黃之鋒當年是靠「反國民教育」「起家」的。他年紀小小、能言善辯，很快便被反對派視作「明日之星」而大加吹捧。在胸前交叉雙手的黃之鋒，聲言「反洗腦」，果然一臉「公義」。然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在中學通識課程中加入「國民教育」元素，要求學生多讀歷史、了解國情，如此又有什麼「不公義」？又有什麼不可以？把國民教育說成是「洗腦」，又是那門子的公義？在反對派及《蘋果日報》的大力抬捧下，帶頭「反國教」的黃之鋒，頭一回當上了「公義化身」，踩着「反國教」的不公不義向上爬。

同樣，黃之鋒另一「成名作」，即此次被判入獄的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行動，起因是反對派要求「真普選」和反對全國人大「八·三一」決定。戴耀廷等人一開始就把「公義」二字掛到了自己的脖子上，人大「八·三一」決定自然就成了「不公義」。

然而，在普選問題上，理據到底在哪裏？公義又在何方？鐵一般的事實是，港人的普選權利不是從天上掉下、更不是英國人留下，而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的賦予。沒有全國人大、沒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港人根本不會有「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

然而，在戴耀廷這些「公義騙子」口中，提委會成了「不公義」、「八·三一」成了「不公義」、依法普選成了「不公義」、中央更成了「剝奪」港人普選權利的「不公義」，他們反提名、反「八·三一」、反依法普選、反中央管治權倒成了大大的「公義」，還要「違法達義」，是非之顛倒、黑白之混淆，真是莫此為甚矣！

因此，黃之鋒等人是因暴力衝擊行為而被判入獄，但他們的所謂「公義」卻絕非正義、更非公義。在已經身陷囹圄的這一刻還不知悔改，還要以「公義化身」自居、自欺欺人，只能說一句「孺子不可教也」。

井水集

「政治犯」不是可以捏造出來的

《蘋果日報》昨日以「請林鄭永久關閉公民廣場」為題發表社論文章，指林太「在DQ四位立法會議員後，又相繼把13位反東北發展撥款的示威者和『雙學三子』投入監獄，成批成批地製造政治犯，特別是年輕的政治犯，令香港的民主、自由、法治同時步向絕境。林鄭的善意可以休矣，重開公民廣場可以休矣！」

林太致力構建和諧社會、考慮重開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善意並未「休矣」、也不會「休矣」，需要「休矣」的只是那些已經把一批年輕人害到「雞毛鴨血」、鋃鐺入獄而仍要在那裏繼續誤導市民的反對派和亂港傳媒。

他們真的可以休矣。事實是，上訴庭法院連日就衝擊立法會大樓、衝擊政府東翼廣場兩宗案件作出的刑期覆核和重新判決，對未來特區的青年學生和社會氛圍都將會起到極大的釐清作用，長遠影響不容低估。

青年學生大多是單純的，思想容易偏激，也易受到其他人激進行為的影響而不惜以身試法，不少參與者根本不知道、也沒有想過會有什麼法律責任和嚴重後果，只因「人去我又去」、「唔去就好衰仔」，就穿上一件黑T、打着一把黃傘參加了。

今天，眼前事實已經無情地告訴他們，暴力衝擊不是好玩的、違法行為是要付出代價的，入獄會飽嘗失去自由的鐵窗滋味、會令家人傷心痛心，拿不出「無犯罪證明」休想當老師、當公務員、和進入大機構和到外國大學進修。到這個時候，戴耀廷和「肥佬黎」是不會管你死活的。

表達意見必須循合法途徑，這一課，由黃浩銘、黃之鋒等人充當「反面教員」，不少青年學生總算從他們身上「學到嘢」了。

在港英殖民管治時期，政府為了打壓愛國人士，本港有過摩星嶺政治部「集中營」、有過「政治犯」；回歸後的今天，特區絕無政治犯，但違法暴力必被依法懲處。

關 昭

公署斥外國勢力粗暴干預港司法獨立

外交部：法院判決以事實爲據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前日就「衝擊政總」案刑期覆核作出裁決，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三人的刑期改為監禁六至八個月，反對派即日透露的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未公布的一項聲明，竟形容事件是「政治迫害」。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日嚴正指出，特區法院是以事實為依據作出判決，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特區事務，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嚴厲斥責李卓人裏通外國、挾洋自重、反中亂港。

▲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居民依法享有充分的權利和自由，但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自由」等幌子進行違法暴力活動

▲►李卓人在「衝擊政總」案刑期覆核裁決前，在其fb引述美方的不實指控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在「衝擊政總」案刑期覆核裁決前夕，李卓人在社交網站上傳數張手機截圖，公布來自美國會衆議院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助手準備發給媒體的電郵，其中包含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計劃發表的聲明，批評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等三人的判決「嚴重打擊香港作爲法治社會的聲譽，是政治迫害」，促使美方檢視香港在美國法例中所賦予的特殊關係，並促請參議院通過「香港人權及民主法」云云。「衝擊政總」案宣判後，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就發出有關聲明。

不能打着「民主」幌子違法

末代港督彭定康昨日亦不甘寂寞，出來「說三道四」，稱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被判處入獄，重重打擊了年輕人領導的民主運動，又形容三人是香港驕傲，他們的名字會被記住很久云云。

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居民依法享有充分的權利和自由，但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自由」等幌子進行違法暴力活動。特區法院是以事實爲依據，按照香港法律對有關案件作出判決。她重申，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特區事務，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暴露反中亂港真面目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回應事件時直指，這是外國勢力和香港「反中亂港」勢力互相勾結，粗暴干預香港司法獨立，蓄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大暴露，「這些人打着『捍衛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幌子，實際上做的是干預香港司法、破壞香港法治的勾當，再次暴露了他們沆瀣一氣、不擇手段、反中亂港的真面目。」

對於李卓人在「衝擊政總」案刑期覆核裁決前，就引述美方言論對中央政府作不實指控，企圖向本港法庭施壓，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絕不允許任何外國政府、機構和個人，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公署要求美國政府遵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反對並制止美國一些議員「反華亂港」的言行，希望香港社會認清和抵制李卓人之流裏通外國、挾洋自重、反中亂港的圖謀和行徑。

「他們應仔細看上訴庭判詞」

各界批外部勢力雙重標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本港法庭就「衝擊政總」案宣判後，部分外部勢力作出毫無根據的抨擊和抹黑。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指出，今次判刑是依法辦事、撥亂反正，純屬香港內部事務，對外國勢力企圖干預本港的司法獨立予以強烈譴責。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范徐麗泰指出，美國有些議員比較膚淺，用一種政治偏見去看一件事，他們沒有了解這件事的前因後果，他們的做法也超越了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請他們好好看看上訴庭的判詞。」她又批評，香港有人很喜歡引入外來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但這件案的司法程序絕對是香港的內部事務，無論是外國政府、參政人士還是駐港代表都無權過問。

國際標準：互不干預內政

身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表示，香港回歸後，外國勢力一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此次是香港法院依法做出裁決，彰顯了公義，合情合理；事件放諸全世界，在其他國家和地區也是於法不容的，外國勢力卻採取雙重標準，利用媒體向司法機構施壓，別有用心，這也提醒香港市民要認識到現今政治環境的複雜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強調，今次判刑是依法辦事、撥亂反正。而英美等就事件高調發聲，證明香港確是有外國勢力搞事，借爲黃之鋒等人撐腰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他奉勸：「你外國做好自己的事先。」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指出，國際標準是各國互不干預內政，大家應以此標準對待問題。

外國勢力干預港事務罪證

1995年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開始資助香港各反對派組織，多年來資助逾395萬美元（逾3,000萬港元）。

2005年

「NED」子機構「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啟動了一項六個月之久的青年政治領袖計劃，致力於培養新興政黨團體，並負責訓練他們的政治交際技巧。NDI公開表示它培育並資助了其他團體在香港的活動，以達到顛覆中國政府對香港領導力的目的。

2012–14年

「NED」投放46萬美元（逾350萬港元）予「NDI」，發展一個「門戶網站」，推動香港學生在普選問題上「更積極地參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CCPL）得到「NDI」資助，推出「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長期是「CCPL」成員，至少兩次與「NDI」的董事會成員會面，討論的議題涉及美方如何「提供協助」，網上平台成立後，就一面倒地發放偏向違法「佔中」的信息；「佔中三丑」之一陳健民亦與NED合作，在內地開展「培訓計劃」。

▲「佔中三丑」陳健民(右)與NED合作，在內地開展「培訓計劃」

2014年10月

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時任美國國防部顧問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接受美國霍士電視台訪問，被問到美國政府是否有份介入「佔中」，他承認美方有介入運動，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有人負責處理《香港政策法》，確保香港民主發展，又指美國政府有份透過「NED」提供數以百萬計的資金，協助香港推動「民主」。

▲時任美國國防部顧問白邦瑞，曾承認美方有介入「佔中」

2016年3月

涉嫌煽動和參與「旺角暴亂」的本土民主前線黃台仰及梁天琦，被踢爆與美國駐港領事館官員會面。有網站更披露，美國領事館官員關注「本民前」的經費情況，甚至建議「本民前」以書面請求申請經費資助，美國政府可考慮通過「NED」來援助「本民前」，甚至要求日後再發生類似「旺角暴亂」的事件，兩人應「事先」向美國領事館「報告」。

▲黃台仰及梁天琦被踢爆與美國駐港領事館官員會面